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施部门（区级）
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粮食管理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立功表现。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管理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立功表现。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3	责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人民防空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对建设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1. 应建人防面积1000m²以下，限期内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2. 应建人防面积1000m²以上（含），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阶段（指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按规定办理易地集中建设人防工程审批手续并取得结建人防工程批复文件的（指易地集中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其他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